

二-8-19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第一學期【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
- (二)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研習活動與具有教學實務者的經驗交流，充實歌唱教學知能。
- (二)透過研習營的訓練計畫，提升教師選編合唱比賽曲目、精進合唱教法與從事多元音樂評量的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
- (三)透過研習營的教學案例設計與開發，提供高雄市教師可用之有效合唱與歌唱教學教案。
- (四)透過校園巡迴展演，為音樂教學資源取得不易之學校，提供音樂相關的協助與展演活動。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止，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不含寒假期間。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
- (二)地點：輔導團 101 地板教室(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識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預計錄取 40 人。審核時將以參加 111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合唱團所辦理之「藝術與人文合唱指揮研習營」教師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歡迎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愛好合唱音樂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

六、研習內容

- (一)依研習課程進行藝術領域之教學理論與實務探討，包括合唱教學指揮能力之訓練、合唱曲實例介紹、合唱基本發聲與咬字教學、合唱指揮觀摩學習。
- (二)除每週四下午為研習課程外，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或配合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報名研習的成員務必參與演出。

七、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978931。
- (二)業務聯繫請洽詢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中輔導小組陳淑慧專任輔導員(labellevie5830@gmail.com)，TEL：3590116#231。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屬自組社群練習，由參與學員自付教師鐘點費用。

九、研習時數與獎勵

- (一)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層面	目標	預期效益	檢核指標	得分 (1-5 分)	評估 結果	評估 工具	得分
教師 反應 (參與教師對於課程的滿意度。)	研習辦理成功 順暢。	學員能踴躍出席，積極參與。	1.時間安排恰當。			以開放式問卷調查參與教師之意見，評鑑後作為改善課程規劃及內容的參照。	
			2.活動流程順暢。				
	研習課程能符合教師需求。	課程能增進教師專業。	1.講師具備專業知能。				
			2.課程內容切合教學需求。				
教師 學習 (參與教師吸收新知與	藉由研習活動與具有教學實務者的經驗交流，充實合唱教學知能。	提升高雄市教師合唱指揮及教學能力。	1.精進合唱技巧。				
			2.提升教學能力。				

技能的 情形。)							
-------------	--	--	--	--	--	--	--

十一、預期成效

- (一)提升高雄市教師合唱指揮及教學能力。
- (二)透過到校服務示範展演，協助各學校推廣合唱教學。
- (三)透過工作坊成員研發可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之有效合唱教學教案。
- (四)進行校園巡迴展演，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及提升學校的音樂風氣。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第一學期「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課程表

場次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現職
1	9/14(四) 14:00-16:00	聲部分配調整/發聲技巧導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揮 周妍姩/天生歌手駐團指揮 合唱團伴奏 黃淑宜/專業鋼琴暨伴奏教師</p>
2	9/21(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音樂比賽指定曲概觀	
3	9/28(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音樂比賽指定曲概觀	
4	10/5(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國小組指定曲	
5	10/12(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國小組指定曲	
6	10/19(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國中組指定曲	
7	10/26(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國中組指定曲	
8	11/2(四) 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國中小組指定曲	
9	11/9(四) 14:00-16:00	合唱樂曲之暖聲討論/歌曲練習	
10	11/16(四) 14:00-16:00	合唱樂曲之暖聲討論/歌曲練習	
11	11/23(四) 14:00-16:00	合唱樂曲介紹與欣賞/展演排練	
12	11/30(四) 14:00-16:00	合唱樂曲介紹與欣賞/展演排練	
13	12/7(四) 14:00-16:00	合唱樂曲介紹與欣賞/展演排練	
14	12/14(四) 14:00-16:00	到校展演服務(暫定)	
15	12/21(四) 14:00-16:00	期末檢討分享	

除上開研習時間外，亦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所有人員皆需參加，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展演時間如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